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鄭竹吟
電話：087360330#516
傳真：7379423
電子信箱：a251968@mail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117101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4319403_11171010800_1_4319403_11171010800_1.pdf、
4319403_11171010800_1_4319403_11171010800_2.pdf、
4319403_11171010800_1_4319403_11171010800_3.jpg)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文化局辦理「2023書寫花蓮文學創作獎助計畫」，惠允協助宣傳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文化局111年12月8日蓮文圖字第11100136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國籍，凡愛好文學創作者之民眾均可參加。
- 三、創作主題：以花蓮為主題之文學書寫。
- 四、創作形式及具備條件：
 - (一)以新詩、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等形式創作，中文或其他國家語言書寫均可。
 - (二)作品創作完成後，新詩需至少40首、總行數1,000行以上；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篇數不限，總字數需為50,000-70,000字。
- 五、參選作品須不曾以任何形式公開、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為限，包括其全部或部分內容，不得曾在網路新聞台、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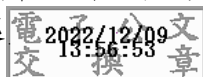
落格或社群討論版等管道發表，且同一作品請勿於上開各
媒體多投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。

七、申請簡章及表格請上花蓮縣文化局網站：<http://www.hccc.gov.tw>（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/補助資訊/2023書寫花蓮文學作獎助計畫簡章及申請表），洽詢電話(03) 8227121分機154張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